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30127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30127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部分县（区）供热企业烟气监控设施安装不积极，验收工作滞后。忻州市集中供热公司有27家，其中7家公司在线监控设备未自主验收，分别为静乐县热力有限公司、五寨县五鑫供热有限公司、岢岚县兴岢热力有限公司、代县峨口铁矿生活区供热锅炉、繁峙县如阳供热有限公司、繁峙县超腾供热有限公司、繁峙县民生供热有限公司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2019年3月底前完成静乐县热力有限公司、五寨县五鑫供热有限公司、岢岚县兴岢热力有限公司、代县峨口铁矿生活区供热锅炉、繁峙县如阳供热有限公司、繁峙县超腾供热有限公司、繁峙县民生供热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备自主验收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静乐县热力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已全部安装完毕，并完成了自主验收，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